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便函

中建认玻部（2019）第（33）号

关于建筑安全玻璃 CCC 强制认证证书与认证范围的说明

各相关单位：

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CNCA-C13-01：2014《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安全玻璃》及相关认证实施细则的规定：

1) 建筑用普通夹层玻璃、钢化夹层玻璃实施 CCC 认证时，以构成夹层玻璃的中间层种类和厚度划分认证单元，认证时认证机构委托检验机构对企业申请的每个单元内总厚度最薄的产品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如夹层玻璃中间层为 1.14mmPVB 时，如果认证时进行了 4mm 玻璃+1.14mmPVB+4mm 玻璃的夹层玻璃检验并合格后，可以认定该厂生产的只要中间层均为 1.14mmPVB 中间层，且玻璃总厚度大于或等于这些最薄总厚度的所有产品，（如 6mm 玻璃+1.14mmPVB+6mm 玻璃、如 8mm 玻璃+1.14mmPVB+6mm 玻璃）均认定为 CCC 认证的产品。

2) 建筑用普通钢化玻璃、装饰类钢化玻璃实施 CCC 认证时，分别按厚度间隔（ $d \leq 6\text{mm}$ 、 $6\text{mm} < d \leq 12\text{mm}$ 、 $d > 12\text{mm}$ ）分为三个认证单元。初审时，由指定检测机构对每个单元内的厚度最薄的产品进行检验，在监督时，则在所有认证产品中抽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验。如对于 8mm、10mm、12mm 的建筑钢化玻璃，当最大面积等参数一致时，只对单元内指定厚度的产品检验（如 8mm），对其它厚度的建筑钢化玻璃（如 10mm、12mm）只要其最大面积、拱高等参数均在相应 CCC 证书的界定范围内，则均认定为认证产品。

3) 建筑（安全）中空玻璃实施 CCC 认证时，依据中空玻璃的密封方式划分为：聚硫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中空玻璃、硅酮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中空玻璃、聚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便函

中建认玻部（2019）第（33）号

聚氨酯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中空玻璃、复合丁基胶条密封中空玻璃、热熔丁基胶密封中空玻璃、硅酮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内置遮阳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等其它单元。对每个单元均按照 GB/T11944-2012《中空玻璃》的规定，一般采用结构为“5mm玻璃+9mm空气层+5mm玻璃”或“4mm玻璃+12mm空气层+4mm玻璃”的样品进行检验。中空玻璃的密封性能主要与密封方式、工艺控制及密封胶等关键材料有关，与构成中空玻璃的单片玻璃和空气层的厚度无明确关系。即CCC认证时，一旦在某个单元的建筑（安全）中空玻璃获证后，只要组成中空玻璃的单片安全玻璃本身也获得了CCC认证，则可以认为在相同密封方式的单元内其它厚度组合的安全中空玻璃（包括室内外侧均为安全玻璃的三玻两腔中空玻璃）均认定为认证产品，如相同密封方式的“12mm玻璃+10mm空气层+12mm玻璃”、“8mm玻璃+12mm空气层+6mm玻璃”、“10mm玻璃+12mm空气层+10mm玻璃”、“10mm玻璃+9mm空气层+8mm玻璃+9mm空气层+8mm玻璃”等。

特此说明。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